

证券代码：430025

证券简称：石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25	石晶光电	2026年4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	√
2	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√
3	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	√

	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
4	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的议案	√
6	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7	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向股东会汇报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预计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因涉及关联关系，本议案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并注销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股

权激励计划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对公司离职员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（股权激励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公司拟定向回购注销员工股份，对应减少注册资本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》

因公司股东委派董事罗志平工作变动，经公司股东中原特钢建议，拟免去罗志平董事，提名胡家旺任董事，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任免董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隋丹华；联系电话：0391-6930695；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